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825 号

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100825号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公司”或“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天宜上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宜上佳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希雯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1日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时间	金额（元）
2019年7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975,315,6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77,735,849.06
2019年7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97,579,750.9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9,766,894.42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67,812,856.52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71,829,502.24
加：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净额	60,629,133.19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952,927,616.36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80,269,801.42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000,000.00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0.00
结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	15,812,503.28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343,875.59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时间	金额（元）
2022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总额	2,319,041,594.48
减：保荐及承销费	19,907,566.03
2022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299,134,028.45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42,529,862.46
减：置换发行相关费用	3,202,327.46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2,169,531,671.81
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470,718,954.92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0,102,4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	50,077,229.47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66,000,000.0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8,929,891.6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316	40,737,915.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15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8000032234	2,204,486.84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1280507376	3,868,354.62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22619128858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30725489507	1,994.90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00120000043000	209,296.48	
中国银行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5489244	321,827.60	
合计	—	47,343,875.59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0200151819100169834	87,580,538.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35440180806669321	2,129,340.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637008932	5,016,800.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110909651210504	10,268,151.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18577641367	975,868.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营业部	129377647955	13,938,831.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油支行	2308422109100163077	3,911,705.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77180122000033720	26,890,124.39	
四川江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20120000008264	12,188.02	
中信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8111001013100957438	18,206,342.92	
合计	—	168,929,891.6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2：《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目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024.2.2	2.45%	36,500,000.00	74,520.83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024.4.2	2.50%	36,000,000.00	225,000.00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3-2024.7.3	2.65%	36,000,000.00	238,500.00	是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保本型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目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项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2024年度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	金额(元)	实际到账收益(元)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024.4.2	2.50%	100,000,000.00	625,000.00	是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024.4.2	2.50%	340,000,000.00	2,125,000.00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4.3-2024.7.3	2.65%	300,000,000.00	1,987,500.00	是
4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3.10.31-2024.1.29	2.75%	50,000,000.00	339,041.10	是
5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7天通知存	2024.01.19-2024.2.4	1.55%	44,000,000.00	30,311.11	是
6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4.2.7-2024.4.7	2.60%	50,000,000.00	217,260.27	是
7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4.4.18-2024.7.17	2.70%	30,000,000.00	199,726.03	是
8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结构存款	2024.7.30-2024.10.28	2.60%	30,000,000.00	192,328.77	是
9	宁波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7天通知存	2024.7.19-2024.12.30	1.55%	56,000,000.00	284,552.01	是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报告期内, 公司共有 303.28 元“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自有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截至本报告期末,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和“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6)。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和“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2023 年, 因“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需要, 经公司多方询价后, 确定向北京德惠奕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循环水设备”以及“冷水机组”相关设备, 与对方签订设备购买合同后, 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设备款项, 共计 156.15 万元。但因对方受灾等自身原因, 未能如期交付公司所购机器设备。2024 年 7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 决定终止此次交易, 北京德惠奕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退还公司已支付款项及相关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期末, 双方已完成终止协议的签署, 但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6.84%。本次调减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新项目“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附表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2：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78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6.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6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9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3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是	2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注1)	是		14,645.00	14,645.00	110.12	14,627.06	-17.94	2023/7/12	1,669.48	否	否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是		26,976.29	26,976.29	5,819.04	28,925.60	1,949.31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是	31,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注2)	是		31,000.00	31,000.00	632.21	34,898.81	3,898.81	2024/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7,560.00	20.71	20.71		20.71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注3)	是		7,180.00	7,180.00	1,465.62	6,820.57	-359.43	202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不适用	6,600.00	6,600.00		6,6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现金流			359.29	359.29			-359.2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560.00	86,781.29	86,781.29	8,026.99	91,892.75	5,111.46	—	1,669.4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土地施工及厂房建设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截至目前,募投项目已完成土地建设,但尚未取得相关工程决算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公司经审慎研究,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决定将募投项目中“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注1:报告期内,“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共产生1,669.48万元营业收入,未达到预计效益系因市场需求变动,项目效益未完全释放。

注2:公司“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该项目结项后,公司及绵阳天宜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

注3:公司“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

注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项目结项后的节余金额。

附表2: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658.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1.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5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置换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注1)	131,904.00	116,001.84	116,001.84	23,896.42		80,045.25	-35,956.59	69.00%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碳陶材料制品预制品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注2)已结项	石英坩埚生产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注1)		15,700.06	15,700.06	13,924.98		13,924.98	-1,775.08	88.69%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000.00	63,010.24	63,010.24	9,250.49		33,372.69	-1,573.85	95.50%	2024/12/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63,010.2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31,904.16	229,658.68	229,658.68	47,071.89		190,353.16	-39,305.5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定制设备落地周期较此前预期有所延长,同时公司该项目已建产能能够覆盖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及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新增订单,公司适度放缓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节奏。决定将募投项目中“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表2:

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内容。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是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一定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内容。

注1:2024年2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153,898.00万元调整为138,19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1,701.90万元调整为116,001.84万元,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石英坩埚生产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注2:“碳陶材料制品预制品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已投入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上述项目结项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待支付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续该部分资金再行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节余款也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天启光峰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该项目于2024年12月30日结项,报告期内有效运行时间不足,因此项目效益暂无法与预计效益比较。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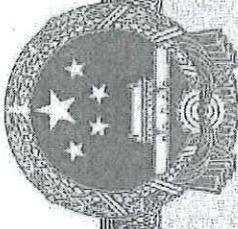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700.06	15,700.06	13,924.98	13,924.98	88.69%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700.06	15,700.06	13,924.98	13,924.98			-		
注1:2024年2月21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153,898.00万元调整为138,197.9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1,701.90万元调整为116,001.84万元,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5,700.06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5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曾云涛、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事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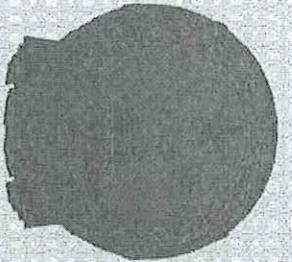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_____
 性别 Sex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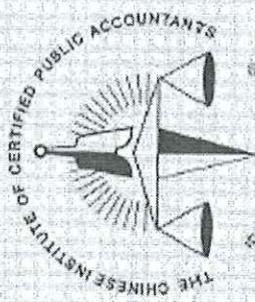
4201000501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3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13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